

警察与乡女
jing cha yu xiang nu
警察与乡女



警察与乡女

龚桂华 著

*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桂林漓江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0.875 插页 2 字数 225,000

1990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000册

ISBN 7-5407-0538-8/1·401

定价: 3.90元

目 录

白表妹与BRRQ	(1)
血手印	(48)
警察与乡女	(74)
当他举起屠刀的时候	(134)
女警在除夕	(143)
最后一个人犯	(148)
灵魂在痛苦中搏斗	(157)
古老的油榨	(193)
苦楝树	(225)
无影照	(247)
老站长和他的前妻	(252)
标准青年	(265)
唐庄鱼	(275)
道德法庭的审判	(281)
意外	(295)
五彩的百褶裙	(307)
迟到的礼物	(315)
血案启示录	(321)

白表妹与BRRQ

公元一千九百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格林威治时间：四点正。

巴黎国际刑警组织总部。杰克·巴尔特先生亲手将一份标有“特急”字样的传真电报发了出去。

电报上用中英两种文字写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部长先生台鉴：

我部获悉，国际毒品走私集团(代号BRRQ)最近在缅甸国收集了一大批毒品，企图从缅中边塞入境，假道贵国大陆，运送香港，投放欧美市场，中转站就在贵国林城市。接此电后，恳请贵部组织力量进行堵截……有关BRRQ及香港方面的详细情报，部将随后电告。

国际刑警组织总部

机要秘书立时把这份特急电报送到主管刑侦工作的某副部长手里。

副部长思索片刻，当即挥毫批示：

“命令林城市公安局，火速组织力量进行堵截，并将入境罪犯一网打尽！”

这道命令很快传到林城。当夜，市公安局成立了一支特警队。行动代号叫“截流”……

“队长，法国佬不会骗咱们吧？”刚走出国际旅行社的大门，施向堃就忍不住问。

“不会吧。”劳海说。

“那为什么半个月了还没有动静？”

劳海没有做声。

北风呼啸着，把附近的树木吹得“哗哗”响。

“这鬼天气，真他妈的贼冷啊！”施向堃跺跺脚，钻进了汽车。

雪铁龙在宽阔的大街上奔驰着。车里，劳海沉默不语，似有无限心事。

“队长，你在想什么？”

“我在想，现在应该回家去和老婆睡一觉啦。”

施向堃“嘻嘻”一声笑了，说：“我也是这样想的。”

“可你没有老婆。”

“谁说我没老婆？”

“在哪里？”

“邮电局。”

“你还没扯‘发票’哪！”

“那有什么关系？”

“没有打结婚证就不能同居，你懂不懂？”

“嗨，八十年代的青年，谁还那么规矩！”

“咱们是警察。”

“是警察又怎么啦？警察不也是人吗！”

雪铁龙在一所中学门口嘎然停住，劳海下车时说：“喂，注意点，当心纪检组找你啊。”

“全靠你当队长的包涵啦，啊，哈哈……”

施向堃笑着飞车而去。

学校的铁栅门紧紧地关着，劳海摇了摇门不动，就“老伯伯，老伯伯”地叫了两声，没人答应，心想：那守门的老头子准是又喝醉了。于是他只好耍开了那“飞檐走壁”的绝招，攀上铁栅门，从门头上翻了进去……

风停了，树静下来了，路灯照着街面，清冷冷的。街上，不见车往，不见人行。那一个个临街的窗口，关得死紧，四周听不到一点儿声音，午夜的林城好静。

施向堃驱车来到市邮电局，走上国际通讯大楼，在电报室门口立住了。

“滴滴滴，嗒嗒嗒，滴滴滴……”

里面，报务员击打电键的声音清晰可闻。眼光透过玻璃，他看见了一张椭圆形的脸，那脸是那样白皙，那样光润。看到她，施向堃就想起，半年来，他曾经在这张脸上留下了无数的吻印，而每个吻都使他激动万分……现在，他怀着同样的心情轻轻地叩响了电报室的门。

门开了。

“美蓉。”他亲热地叫了一声。

对方一愣，一道惊喜的光环掠过她的脸面，在那明亮的双眸闪了闪，旋即便消失了，如同闪电掠过湖面一般，

“你上大夜班？”他问。

莫美蓉没有回答，艾怨地瞪了他一眼，倏地转身，回到收发报机旁。他跟了进去，讪笑着解释：

“这段时间我很忙。”

她依然不睬。

“我在办一个案子。”

她低着头开始发报，还是不做声。

施向堃急了：“你怎么啦？半个月不见面就不认识了？”

莫美蓉霍地站起来：“告诉你，我这里不是旅馆，不是饭店，不是酒吧间，你想来就来，想去就去，没那么便宜给你拣的！”

“美蓉，别这样对人家嘛。”同室的姑娘们笑劝道。

施向堃叹了口气，说：“你们不知道，我们当警察的真忙哪，忙得连谈恋爱的时间也没有啊！”

“谈恋爱的时间没有，耍女人的时间倒有，在外面和人家耍腻了，就跑来这里换新鲜了！”

“你……”施向堃瞪起两眼。显然，对方的误解把他激怒了。

“美蓉，别这么讲，小施对你真心实意的。”

“可不是，要不他会半夜三更来找你？单凭这一点，就很说明问题。”

姑娘们七嘴八舌地劝道。

施向堃摇着头又叹了口气，极力克制自己。

“小施，你也是的，一去就是半个月，去哪里也不跟美蓉打声招呼。你晓得吗，这半个月里，美蓉连做梦都在想着你哪！”

“小施，快向美蓉赔不是。”

“我……错了。”施向堃望着美蓉笑呵呵的。

“笑，笑你个死尸！”莫美蓉尖着手指往施向堃额上

一戳，骂道。

施向堃乘机捉住她的手，往那无名指上戴上了一枚金灿灿的戒指，象变戏法似的。

姑娘们呼地围了上来，这个摸摸，那个瞧瞧，有的还放到嘴里咬一咬。

“哟，全金的嘅！”

“啧啧，好漂亮啊！”

“小施，这是什么意思？”

“结婚戒指，我妈给的！”施向堃得意地说。

“美蓉，听见没有？小施说这是他妈给的结婚戒指嘅，这下子可以放心了吧！啊，哈哈……”

“还不放心，吃定心丸了！美蓉，你说是不是？”

“谁稀罕他的！”莫美蓉心里早已乐滋滋了。

“你不稀罕，我可稀罕。要是我那家婆也送我这么一枚金戒指，我会高兴死的，嘻嘻……”

“还是美蓉有福气！”

“有什么福气，找上这样的人，老娘算是倒了十八辈子的大霉了！”

莫美蓉睨了施向堃一眼，白皙的脸儿象染红的喜蛋。

施向堃笑笑，随手翻着放在发报机旁边的一摞电报稿。这些电报分别发往英国、美国、意大利、联邦德国和日本。忽然，他被一封电报吸引住了。

香港泰安医药公司黄凤山：

白表妹已到，请速来林城会晤。姨

“这封电报发出去了吗？”

“还没有。”一个姑娘拿过电稿看了看答道。

“什么时候送来的？”

“二十三点三十二分。”

施向堃抬手看表：“刚送来半个小时。什么人送来的？”

“好象是一个外籍华人。男的。”

“多大年纪？”

“三十来岁。”

“住在什么地方？”

“艺园酒店。”

“这封电报暂时不要发，先借我用一下。另外，这件事不要说出去，请大家注意保密！”

施向堃把电报揣进怀里，转身奔出报务室。

莫美蓉从抽屉里拿出一条“阿诗玛”香烟匆匆追了出去：

“喂，等等……”

楼道里只留下一阵急促的脚步声……

二

敲门声好急。

劳海从床上一跃而起，门刚拉开一条缝，施向堃就挤进来了。

“队长，你看看这封电报。”

“小声点，我老婆孩子在睡觉。”

劳海把施向堃推出门外，接过电报就着灯光看起来。

“香港泰安医药公司……白表妹？……”

“有没有问题？”

“有点问题……走，到局里去！”

两人走下楼梯，翻过围墙，钻进了汽车。

……

市公安局座落在林城中心区，四道红墙围着一座凸形大楼。大楼的主楼分十层。通讯设备，技术部门，情报机关，指挥中心，全都设在主楼里。

劳海和施向堃乘电梯升上楼顶。推开了局长申义的办公室。

“我正在打电话找你们哪！”

申义放下电话站起来：“你们发现什么线索？”

劳海把电报递过去。

“白表妹是谁？”申义看着电报问。

“如果我没判断错，那是毒品的代号。”劳海说。

“白粉？（海洛英）”

“是的。”

“那么，这个‘姨’又是什么呢？”

“BRRQ派来的联系人。”

“你说呢？”申义问施向堃。

“可能是吧。”施向堃说。

“下一步，你们打算怎么走？”申义问。

“首先弄清楚，香港泰安医药公司是个什么货色？这个黄凤山又是个什么人物？”劳海说。

“对！”施向堃赞同劳海的意见。

“根据国际刑警组织提供的情报证明，香港泰安医药公司，实际上也是一个恶贯满盈的贩毒集团，黄凤山就是

这个集团的老板。他在香港的公开身份是泰安医药公司的总裁，黑社会叫他‘鸦哥’。他很年轻，只有三十七岁，独身，风流艳事颇多，是个花花公子。”申义说着拉开保险柜，拿出一只档案袋，从袋子里抽出一张传真照片递给劳海：“这就是黄凤山。”

照片上的黄凤山眉目清秀，倜傥风流。

“他跟BRRQ是什么关系？”劳海问。

“BRRQ是世界上最大的毒品走私集团，网点遍布世界各国，拥有专门对付警察的武器和打手，其毒辣手段胜过黑手党。原先，泰安和BRRQ的关系是桥归桥，路归路，各走各的道，没有任何联系。后来，由于BRRQ在其他国家的毒品走私线屡遭破坏，并把目标转向我国，企图趁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机会，妄想在滇、黔、桂、粤四省区建立一条通向香港的毒品运输线。基于这种情况，BRRQ和泰安才挂上钩的。从我们现在掌握的情报来看，BRRQ和泰安的关系，一个是卖主，一个是买主。”申义说。

“BRRQ是卖主，泰安是买主。”劳海说。

“对。”申义点燃一支烟，说：“你们截获的这封电报，证实了国际刑警组织提供的情报是准确的，中转站果然在我们林城！”

“局长，BRRQ和泰安所做的毒品交易，这是第一次吗？”劳海问。

“从我们目前掌握的情报来看，这是第一次。”申义说。

“那么说，BRRQ的人并不认识黄凤山。”劳海说。

“有这可能。”申义说，“别说BRRQ的人不认识他，就是香港泰安医药公司的职员认识他的也没有几个。因为，黄凤山从不在交际场所和公众场合露面。”

“这就好办了。”

“你说什么？”

“我说，这样一来就便于我们的行动了。”

“你的意思……”

“我想变成这个人。”劳海指着黄凤山的照片说。

“化装泰安老板，到BRRQ那里取货？”

“对。”

“有把握吗？”

“我想会有。”

“你谈谈。”

“很简单，我需要两张香港的护照，而后和小施一同乘飞机去广州，再从广州飞回，住进艺园酒店，以最快的速度与BRRQ派来的人取得联系，先把毒品数量、藏货地点、走私线路弄清楚。”

“这封电报发不发？”施向堃问

“现在暂时不能发，等我们把毒品和BRRQ的人搞到手之后再发。”劳海说。

“我同意这个行动方案，局长，你呢？”施向堃问。

“让我考虑一下。”申义说。

“局长，我需要的是快速行动！”劳海说。

“好吧。请你们把这一行动方案迅速通知特警队的全体人员。必要时，我使用秘密力量配合你们行动。好！祝你们马到成功！”

“再见，局长。”

“再见。”

三人站起身，互相握了握手。这时，东边窗上已经抹上了一片曙光。

三

三天之后，两个港商打扮的客人，在广州白云机场乘上一架波音747飞机，向林城方向飞去……

晨光曦微中的林城，披着一层淡淡的薄雾。小河流着，穿城而过。河面上，几个渔人撑着排子在稀薄的河雾里穿流如梭。河中还有几点渔火……

亨利·尼曼小姐每天都在这个时候，站在总经理室的落地窗前，独自欣赏着这个东方国家的城市黎明时的美景。而每天，她都被这座城市的美丽景色所陶醉，时儿啧啧连声，时儿手舞足蹈。可是，今天她却却没有这样的雅兴。现在，她人虽然站在窗前，但是在她那双碧蓝色的眼里，却没有那雾，没有那河，没有河上的渔人、竹排、鹭鹭和渔火。整座城市，此刻在她眼里似乎都不复存在了。她那双碧蓝的眼睛愣愣地望着那远方的天际。墨绿的天上，飘着几片紫红的云霞，光闪闪的。她知道太阳将会从那云霞下面升起，待会儿将有一架波音747飞机从那云霞后面钻出来的。她等这架飞机已经整整三天了。

就在这时，红霞后面出现了一个乌仔似的黑点。黑点越来越大，隐隐有一阵嗡嗡声传到耳际，

“啊，终于来了！”亨利·尼曼小姐用英语叫了一

声，高兴得跳了起来。

飞机隆隆地轰鸣着，在天空盘旋了一圈，朝林城机场降了下去。

亨利·尼曼小姐抬手看表，时针刚好指住六点。她挥舞手臂，扭动身躯，耍了一轮健美体操，然后坐到宽大的办公桌后面，按一下桌上的机关，装在对面墙上的那台四十二吋的彩色电视监视机，立时出现一幅清晰的图象。

这是一台高级电视监视机，它通过射频线，将安装在大楼各个角落的红外线摄象机连在一起——客房部、餐饮部、咖啡馆、商场、舞厅、电梯口、甬道内……除了客房里面不能安装红外线电视摄象机外，其他活动场所都装有这种机子，平时，亨利·尼曼小姐坐在办公室，足不出户，便可以将整座饭店浏览一遍。那些干活的员工，谁卖力气谁偷懒，全都看得清清楚楚。

当下，亨利·尼曼小姐依次把饭店各部门查看一遍。便将监视机定在接待大厅，然后点燃一支香烟，聚精会神地等候她的客人光临。

二十分钟之后，由十几辆“奔驰”组成的车队浩浩荡荡地开进艺园酒店。数十名外宾纷纷钻出汽车，在侍者的指引下，从大厅门口鱼贯而入。

亨利·尼曼小姐目不转睛地盯着每一个客人。英国人、美国人、意大利人、苏丹人和日本人，一个个一双双地从她面前走了过去。这些客人没有一个引起她的注意，她的脸上渐渐露出了失望的神色。眼看着那些客人从屏幕上一个一个消失，她沮丧地叹了口气，刚要关掉监视机，可就在这时候，一辆“蓝鸟”驰入酒店，缓缓驶近接待大厅，在大

厅门口停下来。车门开处，走出两个中国人。头一个，身躯伟岸，一套黑色的“威猛狮”西服使他更加气度不凡。第二个个头适中，一身“瑞高拿”猎装显出了他的英俊潇洒。他们下车后站在车边，抬头举目将整座饭店扫视一遍，然后才从容不迫地步入大厅。厅内侍者纷纷迎上前来，拉门的拉门，引路的引路，帮扛行李的扛行李。那两个中国人目不斜视，旁若无人地往前走来，越来越近。

尼曼小姐的眼睛一直盯着那个高个子的中国人。她喜欢他那身个，他那脸孔，他那眉眼，但更喜欢他那气质和风度。他的一举一动都使尼曼小姐禁不住怦然心动。

“真是个好男子！”尼曼小姐说。她操纵监视机紧紧地跟踪着这两个中国人，直到侍者把他们送上了楼顶的901号房间，看不见了，她才关闭了电视监视机。

尼曼小姐站起来，点燃一支香烟，刚吸了两口，就把烟扑灭在烟缸里，接着拿起电话，拨了一个号。话筒里立刻传来一个男人的声音。

“你好。”

“注意，你的客人到了！”尼曼小姐只说了一句话就放下了电话。

四

放下行李，侍者退去，一位年轻的女招待迈着轻盈的步子走了进来。

“两位先生，请到下面用早餐。”说着递过一张小纸片，随即转身退出房去，并轻轻地带上了门。

“注意：目标——缅甸华人，新婚夫妇。截流。”

“队长，这姑娘是我们自己人！”施向堃看着纸片兴奋地说。

“嘘！别忘了你我现在的身份。”劳海提醒施向堃。

施向堃吐一下舌头：“是！总裁！”

劳海戴上一副宽边变色眼镜，说：“走，到咖啡厅去！”

咖啡厅里，坐满了不同肤色不同国籍的男女外宾。英语、法语、德语、日语，叽哩哇啦，哇啦叽哩……各种语言谱成的世界奏鸣曲，在这里交响，如同蚂蚁闹塘。当劳海和施向堃出现在咖啡厅时，交谈声嘎然而止。外宾抬起头，惊异的目光打量着这两个风度翩翩的中国人，不少时髦女郎连忙用她们那特有的眼神和微笑来向他们问好。

劳海不露声色地走进咖啡厅，他那双机敏的眼睛四处一扫，就发现咖啡厅里有一对身着异服的外籍华人。男的三十来岁，方脸、浓眉、大眼睛。女的二十四五，浓妆艳抹，长发披肩，两片厚厚的嘴唇红得好像刚喝过人血似的，浑身儿珠光宝气，打扮得十分妖冶。那模样，那神情绝非正经货色。他们坐在一个不太起眼的地方，此刻也正以惊异的目光打量着劳海和施向堃。

“这大概就是那对缅甸华人的新婚夫妇了。”劳海想。他看见他们旁边还空着两个位置，于是便笑容可掬地走了过去。他微笑着向他们点头致意，对方也以同样的态度来还礼。

“两位先生想要点什么？”女侍者款步上来，行礼如仪。